

预防职务犯罪

——新亚犯罪社会学工程

编委会主任 许传钊

张中友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预防职务犯罪

——新世纪的社会工程

张中友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预防职务犯罪——

新世紀的社会工程

徐文才題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防职务犯罪:新世纪的社会工程/张中友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2

ISBN 7-80086-719-6

I. 预… II. 张… III. ①渎职罪-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渎职罪-预防犯罪-中国 IV. D924.3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1449 号

预防职务犯罪

——新世纪的社会工程

张中友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铁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32 开 11.875 印张 305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一版 200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80086-719-6/D·720

定价:28.00 元

编委会主任	许传钊				
编委	许传钊	张中友	孙永利	赵莉	
	李英民	王锋	岳敏	侯亚辉	
	易文				
主 编	张中友				
副 主 编	孙永利				
撰 稿 人	张中友	孙永利	刘巍	徐立颖	
	刘晓涛	李仁荣	赵莉	吴波	
	杨丽	王恩惠	李峰	周宝贵	
	侯亚辉	易文	陈燕华	翟雪梅	

序

刘 实

职务犯罪古已有之,其危害之烈为历代所重视。正如司马光所言:“守天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治国重在治吏是历史的经验。江泽民同志曾深刻指出:“历史上的腐败现象,为害最烈的是吏治的腐败。”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在实施依法治国战略,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惩治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作为当前腐败现象的突出表现,严重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阻碍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是实现依法治国战略的严重障碍。因此,对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惩治与预防,已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成为当前社会关注的热点和司法界、法学理论界研究的重点,成为新世纪的社会工程。

查处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作为检察机关的一员,我们长年工作在与职务犯罪作斗争的第一线,面对各种职务犯罪现象和职务犯罪所造成的严重危害,我们曾痛心过、愤怒过、忧虑过。面对广大人民群众要求严惩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强烈呼声,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与此同时,我们也常常产生这样的疑问:为什么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屡禁不绝?为什么那么多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被依法查处后,仍有人顶风作案,以身试法?工作实践中的切身感受和社会

各界的强烈呼声使我们越来越深刻地感受到,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的根本途径在于预防,“亡羊补牢”不如“未雨绸缪”。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预防才是治本之策。只有通过思想教育、依法惩治、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等综合预防手段,才能达到使国家工作人员“不想犯罪”、“不敢犯罪”、“不能犯罪”这样一个根本的目的。值得欣慰的是,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近年来,反腐败斗争正在不断深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要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和“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证,监督是关键”的指示精神,在不断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力度的同时,重视做好预防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于1999年初发出了《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为了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继续推向深入,我们萌发了这样一个想法,根据党中央的指示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吸收法学理论界的研究成果,借鉴司法界的成功经验,总结近年来我们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践中的一些体会和作法,编写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预防职务犯罪的读本,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付出我们的绵薄之力。

预防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工作是一项涉及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我们深知一本书的内容和作用是十分有限的。我们目的只是想使读到这本书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许能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了解什么是职务犯罪,它的特征、种类、构成要件、表现形式以及刑事责任有哪些,由此在思想上多一分警觉,行动上多一分约束,而自觉地远离职务犯罪。我们还希望这本书能给负责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工作的领导者和从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人员以有所帮助,或许在他们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落实廉政建设责任时,能从这本书中得到一些启发。倘能如此,就是我们莫大的欣慰。也正是基于这样一个目的,我们在编写这本书时,着眼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侧重于实践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力求通俗易懂,有较强的实用性。例如,关于职务犯罪的特点和原因的分析,主要来源于近年来结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做的调

查研究的成果。而有关预防职务犯罪的原则和方法,则主要是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一些作法和体会的升华。在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典型案例的选择上,我们也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从犯罪原因、犯罪心理、管理机制等方面逐案进行评点,以供读者借鉴。

参与本书编写的同志都来自基层检察机关,限于能力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诚恳欢迎法学界专家和广大读者赐教批评。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参阅了众多的论著和资料,以撷众家之长,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序	(1)
---------	-------

上 篇 职务犯罪概述

第一章 职务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2)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	(2)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	(7)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构成及其要件	(10)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刑事责任	(20)
第二章 职务犯罪的种类	(2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	(26)
第二节 渎职罪	(39)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6)
第三章 职务犯罪的特点	(72)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的特点	(72)
第二节 渎职罪的特点	(88)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特点	(94)
第四章 职务犯罪的危害	(97)
第一节 职务犯罪对政治稳定的危害	(97)
第二节 职务犯罪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危害	(102)
第三节 职务犯罪对我国社会文化发展的危害	(106)
第五章 职务犯罪的原因	(111)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主观原因	(112)

第二节	职务犯罪的客观因素·····	(116)
第三节	职务犯罪的个体成因·····	(122)
第四节	职务犯罪的群体牵动·····	(127)

中 篇 职务犯罪预防

第六章	职务犯罪预防的概念·····	(136)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的一般概念·····	(137)
第二节	职务犯罪预防研究的方法与内容·····	(141)
第七章	职务犯罪预防的重要性和可行性·····	(153)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的重要性·····	(153)
第二节	职务犯罪预防的可行性·····	(165)
第八章	职务犯罪预防的原则·····	(171)
第一节	党委领导下部门分工负责原则·····	(171)
第二节	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	(175)
第三节	综合治理原则·····	(177)
第四节	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原则·····	(179)
第五节	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相结合原则·····	(184)
第六节	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原则·····	(186)
第九章	职务犯罪预防的途径·····	(187)
第一节	建立健全用人机制·····	(187)
第二节	增强公职人员自我约束能力·····	(191)
第三节	完善监督与管理·····	(194)
第四节	完善立法依法惩治职务犯罪·····	(203)
第十章	职务犯罪预防的方法与策略·····	(210)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的思想方法·····	(210)
第二节	职务犯罪预防的管理方法·····	(213)
第三节	职务犯罪预防的工作方法·····	(218)
第四节	职务犯罪预防的科技方法·····	(226)

下 篇 职务犯罪案例点评

一、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例点评	(240)
1. 先挪后贪法律不容	(240)
2. 公款私用生恶果	(242)
3. 税款行贿自投落网	(243)
4. 单位拉赞助被查处	(245)
5. 行贿倒卖驾驶证双双落马	(246)
6. 行贿推销劣质品违法	(247)
7. 七品官家产那来 60 万	(249)
8. 集体福利分国资错打算盘	(250)
9. 分罚没财物罪责难逃	(252)
10. 境外存款不申报被追究	(253)
11. 三个罪犯一“钱”牵	(254)
二、渎职罪案例点评	(257)
12. 如此泄密身陷囹圄	(257)
13. 滥发采伐许可证的恶果	(259)
14. 执法不守法 湿鞋被抓	(260)
15. 伸手拿钱法不容 高抬贵手进班房	(261)
16. 违法滥用权 丢职又入监	(263)
17. 违规带病入学 害人又害己	(264)
18. 私利趋动乱用权 违法生产造污染	(266)
19. 工作不负责 害己又害人	(267)
20. 偷鸡不成失把米 贿选成功进监狱	(268)
21. 肉刑逼供 至死人命	(270)
22. 失职酿大祸 坐牢理应当	(271)
23. 徇私违法送人情 录用庸才送一生	(273)
24. 徇私丢税款 责任谁来担	(275)

25. 放纵制假包庇犯罪结恶果	(277)
26. 通风报信为私情 放纵罪犯法不容	(279)
27. 急功近利不受益 害尽他人又害己	(281)
28. 疏忽大意留后患 火灾无情判入监	(283)
29. 走私得逞的内幕	(285)
30. 枉法滥判 自食其果	(287)
31. 见利枉法法不容	(288)
32. 耍特权帮讨债 扣人质触刑法	(290)
33. 便利他人偷国境 见利贪财进班房	(291)
34. 阻碍解救他人 自己陷入法网	(293)
35. 骗子得利失踪 厂长乌纱丢尽	(295)
36. 刘某某虐待被监管人案	(296)
37. 张某某私放在押人员案	(297)
38. 温某徇私舞弊减刑案	(299)
39. 裴某某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	(300)
40. 进口检疫不可徇私舞弊	(301)
41. 违法批地触犯刑律	(303)
42. 低价出让土地也进监狱	(305)
43. 野蛮执法 暴力取证被处罚	(306)
44. 私放他人越国境 自己倒霉被判刑	(307)
45. 商检徇私出假证 造成损失法不容	(308)
46. 明知少女被绑架 不尽职尽责吞苦果	(309)
47. 珍贵文物被盗 失职罪责难逃	(310)

附 录

与职务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	(31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14)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 序犯罪的决定》	(327)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	

.....	(334)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339)
后 记	(364)

上篇 职务犯罪概述

本篇提要

本篇是研究预防职务犯罪的基础篇。本篇将从什么是职务,什么是职务犯罪以及职务犯罪的特征、危害、原因等,进行必要的阐述;并对职务犯罪预防的相关理论与实践,作一些深入浅出的论述。为研究预防职务犯罪提供认知、学理与法律依据,以增强预防职务犯罪的信心和理念,建立职务犯罪预防的对策方略。作为本书探讨与研究职务犯罪预防的开篇。

第一章 职务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人们的认识过程,是一个由简到繁,由具体到抽象的过程。本章首先对职务、职务犯罪的概念与基本特征作一般的论述。将从四个方面去阐述:一,职务犯罪的概念;二,职务犯罪的基本特征;三,职务犯罪的构成;四,职务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一节 职务犯罪的概念

职务犯罪可以说是一个比较现代的概念。据资料记载是二十世纪中叶,才在我国和世界各国中普遍时兴与适用起来。中外法律辞书中,至今一直没有这个概念的准确定义。因此,法学理论界,也是各讲各的道理,更无统一解释与定论。本节将着重探讨这样几个问题:职务犯罪究竟是一个什么性质的概念?职务犯罪的基本涵义是什么,职务犯罪在当今我国和各国理论界、法学界、司法实践中的主要论点和涵义的理解与阐释。

在职务犯罪的这个总概念中首先是“职与务”。我们先从“职”说起。职在我国的辞书中,有多种解释:如职务、职责、职权、职守、职位、职掌等。职者,是掌管的意思。掌管中自然有主掌管与从掌管之分;也就有掌管职之大与小之分;掌管范围的宽与窄之分。这就形成了职的多重性与复杂性。所谓“务”。是指有职者所承担的任务、事务、事情。也是职者所必须尽的义务与责任。用现代的话说就是所具有的权限与范围。职务,作为一个有机的词组,其基本含义是指在工作中,按有关规定,所应承担的事情。职务是由权力与义务、岗位职守与事务责任的组合体。由此构成的掌管国家、管理社会、组织生产与经营的职能与机制。是一个社会、一个群体、

一个单位不可或缺的组织运行的形式与载体。

职务在我国,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内容非常复杂的组合性概念。目前的职务分类学中,有很多情况。有法定职务、有事定职务、有情定职务;有执行职务、有管理职务、有议事职务、有决策职务;有行业职务、有跨行业职务;有主职务与兼职职务;有领导职务与非领导职务;有固定职务、有临时职务、有阶段性职务、有终身制职务等。按照行业与层级、社区分,更是十分庞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统计记载:我国目前有职业 8 大类、66 个中类、413 个小类 1838 个职业,各个职业中横向与纵向职位与职务的庞大值数,是可想而知的。

本书所指职务中的各级、各类的工作人员,重点还是称之为国家工作人员,新的称谓是国家公务员。随着社会的进步,职务的任免与称谓及其界定都发生了十分深刻的变化。从封建社会的官吏,到当代社会的干部,以及现时社会中的公务员;从掌柜、老板、到企业家、公司的经理与总裁;以及行政干部与企业家,国家领导干部与企业经营的总经理等,常常处于不断的交叉与换位的动态发展的过程之中。这是职务分类学与预防职务犯罪研究中一个跨世纪性的课题。如同是企业总经理,一定的时期内,有的构成职务犯罪的主体,有的构不成职务犯罪的主体;有的职务过去是职务犯罪的主体,变革之后不能成为职务犯罪的主体;有的过去不是职务犯罪的主体,新形势下,又成了职务犯罪的主体。因此,职务这个概念是一个具有动态性、发展性的概念,必须认真、经常地进行研究,才能准确地把握它。

从职务问题的中外比较研究上看,中国的职务比西方也复杂得多。据有关资料记载,中国有国家干部 1200 万之众。而西方国家,除了国有经济部份外,其它所有经济组织中没有国家公职人员,国家的管理人员的比例,也比我国小得多。因此,一些西方国家,反洗钱罪、反渎职罪等职务犯罪的斗争,也比我国来得快捷。特别是在我国经济发展与社会变革时期,职位的设置、职务上的要

求、职务者的权力义务的变化,也成了研究职务问题、研究预防职务犯罪中,一个十分新型的问题。

在研究职务犯罪的总概念中,第二层内容便是“犯罪”的概念问题。

犯罪,是一个典型的法学概念。从学理上讲,犯罪行为是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反动,是危害一个政权的统治秩序稳定的行为。马克思主义认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的,犯罪和现行统治阶级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因此,所谓犯罪与对犯罪的惩处,是一定社会、一定的历史时期的产物。从犯罪学的角度上讲,犯罪的基本含义,要具备三个要素:一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其行为对国家政权、社会管理、经济运行等造成了严重危害的后果。而且这种后果超过了法定的限度。就是说,凡没有达到法定的严重程度,既不能视为犯罪行为,更不能构成犯罪;二是犯罪行为的违法性。判断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还要看它是否触犯法律。在依法治国的今天,我国实行的是“罪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哪怕是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后果,哪怕是一时间群众也很愤恨,没有触犯刑事法律,或者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的,都不能视为犯罪行为,更不能认定他为有罪;三是犯罪行为的惩罚性。这种行为还必须是,按照法律应受到刑罚处罚行为。虽然触犯法律,但按刑法规定不给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为罪。因此犯罪,必须是三要素同时具备,缺一不可。我国目前的犯罪学、刑法学和法律辞典中,包括理论界与司法机关,对犯罪这一概念,都有比较统一的共识:犯罪是指一切严重危害社会的,依据刑事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对此,我国《刑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